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9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随州市曾都区威叠翔商贸行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淅河镇云龙街社区3组336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蜂王浆；面包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饺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调味品